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马可

电话：15801778313

乙方：上海感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联系人：杨子豪

电话：15850688060

根据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于举办的 **2024 小红书&AWE「家生活专项」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中提供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范围：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小红书 家生活展台以及小红书私享会（华尔道夫）主持工作
- 2、具体活动执行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活动里的主持、控场等事宜。

二、服务期限

- 1、活动时间为：**【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03 月 15 日】**
- 2、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范围：主持、互动、控场等事宜。

三、活动地点：

地址：上海

四、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活动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1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活动开始前支付乙方_50_%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仟元整，即 RMB (¥_8,000_)；甲方在完成验收并收到发票后_90_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尾款。
- 3、活动结束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开具总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
- 4、活动实际执行中，如有新增费用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相关具体报价和服务内容详情，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计入合同总费用。如有减少费用，则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
-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059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 2、甲方有权对本活动的时间和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次合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执行。如甲方提前终止本次合作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活动进程，核算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部分（如有）。
- 3、甲方有权在活动时间内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监督，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活动期间，如实际执行情况有所变更，乙方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
- 2、在活动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进行现场协调和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任何有损甲方或品牌方形象的行为。乙方在整个活动期间应提供现场工作人员跟进活动现场，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尽职尽责，一旦服务项目出现问题应及时解决问题。
- 3、乙方确保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活动时间提供服务项目。乙方保证：甲方有权进行验收评价，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拒绝或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言行举止大方、待人接物得体，体现出良好的形象。
- 5、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维护甲方和品牌方的利益及企业形象，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利益及企业形象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保密条款

- 1、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下任何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
- 2、活动期间，因本合同内容所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于本次合作目的外使用。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拒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时，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本及效力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至活动结束之日终止。
- 2、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该修改、补充及变化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

上海恩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3.13

